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森松工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控股有764,28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股乃有表決權的股份，763,280股乃無表決權的股份。無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於森松控股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表決權。下表載列森松控股的股權結構：

| 股東姓名 | 持有的 有表決權 股份數目 | 有表決權 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 持有的 無表決權 股份數目 | 無表決權 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
|------------------------------|---------------------|----------------------|---------------------|----------------------|
| 松久晃基先生 | 800 | 80% | 46,881 | 9% |
| 松久浩幸先生 | 200 | 20% | 33,600 | 7% |
| 松久晃基先生及 松久浩幸先生的 八名家庭成員 | — | — | 357,617 | 70% |
| 役員持株會 | — | — | 73,599 | 14% |
| 小計 | 1,000 | 100% | 511,697 | 100% |
| 自己株式 | — | — | 251,583 | — |
| 總計 | 1,000 | 100% | 763,280 | 100% |

如上文所述，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80%及20%。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乃兄弟。基於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於森松工業持有權益，繼而透過森松控股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浩幸先生、森松工業及森松控股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具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以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職務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四位董事分別為松久晃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西松江英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平澤準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川島宏貴先生(執行董事)，彼等亦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本集團內公司除外)的職位及／或角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疊詳情如下：

| 董事名稱 | 於本公司職位 | 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本集團除外)的職位／角色 |
|--------|----------|--|
| 松久晃基先生 |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松控股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森松工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MT董事• MIW董事兼行政總裁• 森松技術董事兼行政總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名稱 | 於本公司職位 | 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本集團除外)的職位／角色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松化工的董事• 森松新能源的董事• 森松精機的董事• 森松混合的董事• 結添的董事 |
| 西松江英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森松工業的董事 |
| 平澤準悟先生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森松工業的兼職顧問 |
| 川島宏貴先生 | 執行董事 | 森松工業的兼職顧問 |

我們認為上述董事職位與高級管理層重疊不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b) 我們的日常業務由五位執行董事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川島宏貴先生、湯衛華先生及盛曄先生管理。儘管西松江英先生將繼續擔任森松工業的董事，而川島宏貴先生及平澤準悟先生將繼續擔任森松工業的兼職顧問，惟彼等均不會參與森松工業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本集團除外)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均將大部分時間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c) 倘松久晃基先生、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川島宏貴先生任何一人須缺席任何有關可能與上述公司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我們餘下的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充分考慮任何有關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除本集團公司之外的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有足夠並非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職務重疊的董事，並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因任何將訂立的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亦確保可能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照公認企業管治常規管理；
- (ii) 本公司亦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的專業領域中具有多種技能及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益於彼等的獨立建議；
- (iii) 本公司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v)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合理行使職能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擬議交易之性質及意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由各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且可以獨立地與主要供應商接觸。我們已建立自身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協商並達成協議，並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來接觸客戶。我們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資產，並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其於[編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依靠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從事其業務，預計於[編纂]後亦是如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應收／應付予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收／應付予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款項，以及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經／將會於[編纂]後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額清償。於該情況下，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資金中獲得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對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財務依賴。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且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被視為獨立，包括控股股東的財務、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區分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壓力設備及提供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大致分為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本集團提供的傳統壓力設備類型主要包括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本集團一般承接下游行業(例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壓力設備項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其他業務

森松工業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森松工業為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森松工業直接主要從事製造(i)建築地盤貯水箱及供水設備(「貯水箱及供水設備業務」)；及(ii)用於生產飛機及火箭機身外殼的鋼板(「航天鋼板業務」)。森松工業亦有意參與若干其他業務，乃透過投資於(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製造壓力設備及提供壓力設備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及(ii)森松新能源(包括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及廢物分類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的業務)。

就水箱及供水設備業務而言，森松工業僅於日本銷售其產品，並主要向建築公司銷售，該等建築公司採購相同產品以於其建築地盤安裝作儲水及供水用途。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森松工業的客戶並無重疊，亦無共用生產設施。雖然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包括容器，我們的容器為專用壓力設備，如蜂窩夾套溶解槽、減壓分液罐、結晶器及混合罐，基本上與森松工業的水箱不同且不可互換。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森松工業的水箱及供水設備業務有明確區分。

就航天鋼板業務而言，鑒於產品及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森松工業的航天鋼板業務有明確區分。

鑑於我們與森松工業之間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董事認為森松工業的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及策略方向，發展森松工業的業務將使我們管理層的時間、精力及資源由主營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中分散出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宜將森松工業的業務納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森松工業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區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業務的業務區分及財務資料」一段。

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

背景

森松新能源為一間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新能源分別由森松精機及森和投資擁有80%及20%。

森松化工是一間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化工分別由森松精機及森松技術擁有80.85%及19.15%。

森松精機及森松技術各自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森松新能源的業務

森松新能源過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垃圾分類等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較少製造化工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分拆後，森松新能源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不再進行傳統壓力設備業務，僅繼續進行專用壓力設備的相關業務，傳統壓力設備的相關業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進行。森松新能源的專用壓力設備用途與本集團的傳統壓力設備用途不同，因此產品設計、生產技術及生產工序也不同。森松新能源及本集團生產的壓力設備不可互用。董事確認，除下文詳述的一份未完成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森松新能源與本集團並無共用技術人員及生產設施。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森松新能源的業務有明確區分。

鑑於我們的主營業務與森松新能源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區分，董事認為森松新能源的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主營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其發展將使我們管理層的時間、精力及資源由主營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中分散出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宜將森松新能源的業務納入本集團。

董事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任何嚴重不合規事宜，並且在緊接分拆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法律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森松化工的業務

森松化工過往從事製造化工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分拆後，森松化工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不再進行傳統壓力設備業務，上述業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進行。除下文詳述的一份未完成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森松化工已完成其手頭上所有傳統壓力設備的合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部分租賃予本集團作為上海生產基地)的投資控股外，森松化工並無重大業務營運。鑑於森松化工的業務性質改變，我們的控股股東決定不將森松化工的業務納入本集團，以簡化我們的公司結構。有關本集團與森松化工之間的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傳統壓力設備的未完成合約

於分拆前，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各自己訂立傳統壓力設備合約，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自2019年9月30日起，根據分拆，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完成傳統壓力設備合約(「**未完成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 | 未完成 合約數目 | 累計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
| 森松新能源 | 7 | 人民幣482.0 百萬元 | 除一份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的未完成合約外，森松新能源已完成所有未完成合約下的責任。上述其餘未完成合約於2014年簽訂，涉及為一名中國電子化學品行業客戶生產合共80個多晶硅氣相沉積反應器。有關上述未完成合約，森松新能源已自相關客戶收取人民幣12百萬元，並已完成生產其項下20個多晶硅氣相沉積反應器。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其後因內部業務調整而拒絕接納全部多晶硅氣相沉積反應器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新能源已暫停進一步生產其餘多晶硅氣相沉積反應器，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上述未完成合約項下的未支付款項向相關客戶提出申索。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未完成 合約數目 | 累計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
| 森松化工 | 2 | 人民幣31.7 百萬元 | 除一份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的未完成合約外，森松化工已完成所有未完成合約下的責任。上述其餘未完成合約於2017年4月簽訂，涉及為一名中國化工行業客戶生產兩個換熱器(酰化混合升溫器)。經董事確認，由於森松化工未能就交付安排聯絡相關客戶，兩個換熱器尚未生產及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化工已積極聯絡相關客戶，以磋商終止及結算上述未完成合約。 |

有關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區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業務的業務區分及財務資料」一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森松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的財務業績在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與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於分拆前進行的傳統壓力設備製造業務有關的財務業績則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b)。

森松混合及森松壓力容器

森松混合為一間於200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銷登記前，森松混合由森松工業擁有95.72%。森松混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合器相關設備的業務。森松壓力容器其後接管森松混合的混合業務，而森松混合其後自2019年12月起暫停其業務營運。待客戶結清其在業務停止前與以往業務產生的未清應收款項後，森松混合將註銷登記，並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森松壓力容器為一間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出售前，森松壓力容器分別由森松工業、森和投資、賽瑪有限合夥及森松精機擁有47.47%、31.0%、20.0%及1.53%，著重核電行業壓力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於2020年6月30日，森松工業、森松精機及森和投資轉讓於森松壓力容器的80%權益予王國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177,350元、人民幣62,155,000元及人民幣3,067,650元。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上述對價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森松壓力容器的資產淨值、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以及不同潛在投資者提出的收購價格。為避免轉讓後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誤解，森松壓力容器的公司名稱於2020年10月10日改為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王國斌先生為曾提出收購森松壓力容器股權的有意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深知，王先生為中國公民，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對核電行業的增長持樂觀態度，因此對(其中包括)中國核電廠的壓力設備的需求亦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知，王先生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不會參與森松壓力容器的業務營運，而管理層股東(即賽瑪有限合夥，一間由森松壓力容器僱員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將負責管理森松壓力容器。

進行上述轉讓的原因為：

- (i) 森松壓力容器的業務著重之處與本集團不同。森松壓力容器著重製造及銷售核能行業的壓力設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下游行業(例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
- (ii) 鑑於其專業性及敏感性，我們控股股東相信其日本背景可能不利於中國核能行業的未來發展，因與潛在客戶通常為政府機關及/或國有企業的國內市場參與者相比，其一般較受歡迎。
- (iii) 考慮到混合業務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為避免業務分立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將混合器相關設備業務轉撥作為森松壓力容器業務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於森松壓力容器持有的權益出售予王國斌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專注於彼等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進一步發展的財務資源。由於上述轉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森松壓力容器的任何股權，因此森松壓力容器的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

董事確認，緊接上述轉讓前，森松混合及森松壓力容器具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待決及未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或重大不合規事宜。

有關森松混合及森松壓力容器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區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業務的業務區分及財務資料」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業務的業務區分及財務資料

業務區分

| | 本集團 | 森松工業 | 森松新能源 | 森松化工 | 森松混合 | 森松壓力容器 |
|--------|-------------------------|---|--|--|--|-------------------------|
| 主要業務活動 | 製造及銷售壓力設備及提供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 | 製造及銷售(i)建築地盤貯水箱及供水設備；及(ii)用於生產飛機及火箭機身外殼的鋼板。 | 過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垃圾分類等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較少製造化工及電子行業產品。分拆後，森松新能源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業務，不再進行傳力設備。分拆後，森松化工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業務，不再進行傳力設備。分拆後，森松混合繼續其後接森松壓力容器業務，而森松混合其後自2019年12月起暫停其業務營運。 | 過往從事製造化工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分拆後，森松化工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不再進行傳力設備。分拆後，森松混合繼續其後接森松壓力容器業務，而森松混合其後自2019年12月起暫停其業務營運。 | 過往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合器相關設備。森松壓力容器其後接森松壓力容器業務，而森松混合其後自2019年12月起暫停其業務營運。 | 製造及銷售核電行業壓力設備以及混合器相關設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主要產品及應用 | 本集團 | 森松工業 | 森松新能源 | 森松化工 | 森松混合 | 森松壓力容器 |
|---------|--|--|--|------|------|--|
| | 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包括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為一種加工裝置，專為在整個生產線上執行特定功能而設計，無法單獨生產製成品。 | (i) 安裝於建築地盤作貯水的貯水箱。 (ii) 用於生產飛機及火箭機身外殼的專用鋼板。 | 成套生產機器，包括(i)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機器，(ii)液晶面板偏光片生產機器；及(iii)濕垃圾堆肥機，為一種單機，可直接產生製成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攪拌機。 (2) 核壓力設備，包括管殼式熱交換器、安注箱、容控箱及卸壓箱，用於核島建設。 |
| | 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主要為靜設備，其位置固定且無動力部件，主要應用於下游行業，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電子化學品行業。 | 成套生產機器由壓縮機、電動馬達、軸承及傳動結構等多種驅動機制的動設備組成。主要應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核壓力設備應遵守壓水堆核島機械設備設計和建造規則以及核電廠品質保證安全規定，其在安全水平、主體材料及生產環境方面較本集團製造的非核壓力設備一般要求更為嚴格。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集團 | 森松工業 | 森松新能源 | 森松化工 | 森松混合 | 森松壓力容器 |
|---------|---|--|-----------------------------|------|------|--|
| 地域市場 |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往中國，北美，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歐洲。 | 森松工業僅於日本出售其產品。 | 森松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出售其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森松壓力容器主要於中國出售其產品。 |
| 目標顧客 | 生產及銷售石化，電子化學品及生物醫學產品及材料、以及民用聚酯長絲及其他相關日化產品的大型企業。 | (i) 與貯水箱及供水設備業務有關的建築公司； (ii) 與飛機鋼板業務有關的飛機及火箭部件製造商。 |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材料及/或提供環境保護服務的本地企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i) 攪拌器：生產過程涉及原料混合的本地製造商 (ii) 核壓力設備：國有核工程及/或建築公司。 |
| 生產技術／資質 | 本集團於生產傳統壓力設備期間，主要採用金、冷作及金屬焊接技術及靜態設備組裝技術。 | 森松工業在貯水箱生產過程中主要採用(i) 錫焊技術；(ii) 在保護焊接技術在生產鋼板的過程中採用衝壓彎曲技術。 | 森松新能源於生產過程中主要採用動態設備集成組裝技術。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森松壓力容器取得中國國家核安全局發出的民用核安全設備製造許可證，此為於中國從事製造核壓力設備的先決條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業務的財務資料

|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202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 | 於 | |
| | | | | 9月30日／ | 12月31日／ | |
| | | | | 截至該日 | 截至該日 | |
| | | | | 止九個月 | 止三個月 | |
| 森松新能源 ⁽¹⁾ | 收益 | 90,236 | 520,004 | 52,931 | 6,660 | 170,974 |
| | 純利 | 11,480 | 80,157 | 948 | (8,672) | 38,955 |
| | 資產總額 | 146,694 | 387,627 | 319,630 | 278,169 | 197,178 |
| | 資產淨額 | 8,751 | 69,913 | 60,311 | 60,703 | 100,330 |
| 森松化工 ⁽¹⁾ | 收益 | 294,978 | 224,441 | 167,377 | 30,789 | 84,656 |
| | 純利 | (82,160) | (44,306) | (4,065) | 1,611 | 13,527 |
| | 資產總額 | 742,081 | 651,367 | 507,249 | 500,105 | 453,200 |
| | 資產淨額 | 492,761 | 448,455 | 424,282 | 420,995 | 434,865 |
|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202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森松混合 ⁽²⁾ | 收益 | 217,885 | 234,519 | 78,045 | | 19,193 |
| | 純利 | 52,979 | 24,406 | (39,435) | | (2,791) |
| | 資產總額 | 191,600 | 246,289 | 123,236 | | 87,973 |
| | 資產淨額 | 38,896 | 86,564 | 48,342 | | 46,431 |
| 森松工業 ⁽²⁾ | 收益 | 1,051,952 | 989,786 | 1,103,670 | | 1,047,091 |
| | 純利 | 77,738 | 345,557 | 63,178 | | 107,769 |
| | 資產總額 | 2,228,349 | 3,384,080 | 3,340,817 | | 3,151,784 |
| | 資產淨額 | 990,488 | 1,413,530 | 1,427,854 | | 1,510,170 |
|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於6月30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截至該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止六個月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202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森松壓力容器 ⁽³⁾ | 收益 | 721,139 | 679,878 | 563,715 | | 195,390 |
| | 純利 | 20,746 | 43,019 | 72,541 | | 11,530 |
| | 資產總額 | 745,397 | 777,113 | 920,314 | | 834,246 |
| | 資產淨額 | 343,859 | 291,606 | 366,098 | | 289,714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19年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編製會計師報告所用的相關數據，而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於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2) 森松混合及森松工業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3) 森松壓力容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自錄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0年6月30日，森松壓力容器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區分－森松混合及森松壓力容器」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均不擁有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編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核心理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在其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活動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a. 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提供必要的信息，該等信息對考慮、評估及／或估算是否從事該等商機之優點合理必要；
 - b. 計劃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人士，公平合理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優先權；
 - c. 於我們書面確認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現行業務、法律、法規及合約的環境；(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交易對手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相關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iv)(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 d. 倘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iv)分段利用此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於30天內未能回覆，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載入有關的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其他資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編纂][編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待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v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